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9年3月2日在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公司总部428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审阅了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就拟进行的商品买卖等有关情况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询问并参与了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讨论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1、议案中预计的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议案中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对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的预计金额合理;关联方签署交易协议,确定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的专项说明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简称“《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就上述事宜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08 年度未发生大股东占用资金事项，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本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08 年度，公司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严格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3955 万元，根据《通知》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小，仅限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3.66%，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所有对外担保均已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所提供的担保，亦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规定，我们对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实际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四、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度薪酬发表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度薪酬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 2008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制度、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周明臣 余臻荣 张泾生 胡小龙

二 00 九年三月二日